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6.9.9

编号：1964

来文题目：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高崖头村一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王清河县局阅办

王清 2026 年 9 月 22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流转：
王清 2026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258 号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高崖头村一组道路 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

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高崖头村一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垫层，铺设 7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道路面层，配套道路标线、排水渠、管网、检查井及绿化等。建设单位：。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评审依据

(一) 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栾川县庙子镇高崖头村一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二) 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三) 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3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109.94 万元，审定造价 96.00 万元，审减 13.94 万元，审减率 12.68%。

五、审减原因

工程量及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定额子目调换。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